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27255號

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靖宸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滿十九歲為成年。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票據法第123條、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甲○○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14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03,800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相對人竟拒不給付，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三、經查，相對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未滿19歲，此有系爭本票及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其發票行為係滿7歲以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因系爭本票或其他文件並無法定代理人黃氏后之簽名或蓋章表示允許或同意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旨，依形式上審查，尚無從認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業取得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或同意。依前揭說明，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行為無效，不生發票之效力，故相對人不負本票發票人清償責任。是以，聲請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4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